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1-05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内控自查情况出具了《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补选汤洋女士为薪酬委员会委员,与现任委员赵成斌、陈小东三人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并行使职权。其中汤洋女士、赵成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赵成斌先生同时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汤洋女士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3.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推选徐永平先生、赵成斌先生、汤洋女士三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行使职权。其中赵成斌、汤洋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推荐赵成斌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以上委员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4.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推选徐永平先生、刘崇生先生、陈小东先生、陈正民先生、赵成斌先生五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行使职权。同时,推荐徐永平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以上委员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5.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2011年第二次修订草案)将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并依据国富浩华的服务意识、职业操作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35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1年10月15日上午10:30,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1-05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

汤洋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注册土地估价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华光会计事务所所长助理、新疆瑞新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永平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建化工业总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新疆建化工业总厂总会计师、厂长、党委副书记;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成斌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局长、征收管理处处长、税务稽查局局长、泰克斯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咨询所所长,现任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疆鑫瑞税务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崇生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新疆水泥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党委副书记兼总经济师;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陈小东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建材局建材研究开发中心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山东临朐建材电子设备厂厂长;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陈正民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新疆石油管理局油建公司压力容器厂工程师、厂长;新疆石油管理局油建公司机关调度长;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劳动人事局副局长、安全生产局局长;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1-05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30

2、会议召集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期限:一天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1-055)。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1-055)。

三、会议出席

1、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10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2、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1日-14日(上午10:30-13:00,下午15:30-18:00)。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831407)

四、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各位参会人员届时参会,其它相关事宜可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李玲丽　郭静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1年10月10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1-05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福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1年6月2日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等一切职务。

2011年9月20日,公司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阿不拉海提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现任股东代表监事张洪维、董一鸣、崔刚、沙建义,职工代表监事雅斯玛、马军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阿不拉海提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男,全名阿不拉海提·那斯肉拉,乌孜别克族。1963年2月生,大专学历,讲师,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建材技工学校学生科副科长、劳动服务公司经理、产业办副主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学生科科长、招办主任、工会副主席,新疆建设学院任教;现担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行政事务室经理。

阿不拉海提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在本公司持有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038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2011-039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城中村"改造还建房建设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2010年4月8日,公司与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渔业村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公司将参与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渔业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详见公司临2010-024公告)。2010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以91600万元竞得武汉P(2010)175号位于汉阳区红卫村、丰收村、渔业村("城中村"改造项目)1号、2号地块(详见公司临2010-56公告)。

为了加快推进汉阳区江堤街"城中村"改造步伐,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墨水湖")与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渔业村(以下简称"渔业村")、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红卫村(以下简称"红卫村")、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丰收村(以下简称"丰收村")签署汉阳区江堤街鲤鱼洲组团"城中村"改造还建房建设补充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建设成本:

2010年4月8日,公司与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渔业村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中,明确还建房建设成本1800元/平方米计入开发用地出让成本,还建房建设成本超出的部分按规范测算与市场行情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现经各方协商,还建房建设成本由原来的1800元/平方米的基础上提高到2300元/平方米,由此,卧龙墨水湖将增加还建房建设成本13794.5万元。

2、还建房建设面积:

汉阳区江堤街鲤鱼洲组团"城中村"改造项目还建房建设地址不在卧龙墨水湖竞得的武汉P(2010)175号地块上,还建房建设规模为32.8405万平方米,其中由公司承担还建成本的还建房面积27.589万平方米,其余还建房面积的建设成本由渔业村、红卫村、丰收村承担。

3、建设期限、委托代建及过渡费:

1)由于挂、摘牌前后客观原因导致还建房延期开工不能按期建设和交房,经协商由卧龙墨水湖负担壹年的超期过渡费(起止时间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超期过渡费的标准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经测算卧龙墨水湖3783.53万元的超期过渡费。

2)还建房开工日期双方暂定为2011年10月31日前,非因卧龙墨水湖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开工的过渡费由渔业村、红卫村、丰收村负担。

3)确定了开工日期之后,由于渔业村、红卫村、丰收村委托的还建房承建单位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18个月)交房的,由此引起的超期过渡费及其他一切经济责任由渔业村、红卫村、丰收村承担。

4、商业网点回购:

为支持渔业村、红卫村、丰收村经济发展,卧龙墨水湖在开发房竣工后同意渔业村、红卫村、丰收村购买开发房的商业网点,购买面积总量按卧龙墨水湖开发房项目容积率确定的建筑面积0.7398万平方米。购买价格按开发成本上浮30%。

另外,经各方协商,卧龙墨水湖将还建房分别委托给街渔业村、红卫村、丰收村建设,卧龙墨水湖与渔业村、红卫村、丰收村另行签署还建房工程委托建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039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上虞市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 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上虞市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企业情况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出资成立上虞市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上虞市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开发及保障房建设等,有利于进一步开拓上虞房地产市场。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040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保障性住房项目代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2日,公司参与了上虞市2011年保障性住房项目代建项目竞标活动,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有关媒体公示3天(节假日除外),相关公告已刊登于2011年9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1年9月27日,公示期结束后,公司正式收到虞招中2011(172)号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1-04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金国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1—04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9月27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固")在中信银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截止到2012年10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金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金国
注册地:	济宁高新区诗仙路333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固股份持有其65%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钢车轮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需专项许可经营的项目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开展经营)

2、财务数据

截至2011年6月30日,山东金固总资产12,551万元,负债总额2,726万元,净资产9,825万元,营业收入403万元,利润总额-175万元,净利润-17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用途	担保方式	期限
山东金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	生产经营需要	连带责任保证	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16,821.32万元(不包括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3%。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余额为8,32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2%,其中母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8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

本次对外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19,821.3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3%。其中母公司累计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14,121.3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1%。

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1-04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向全体董发出的召开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3人,实际参与会议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有关《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1-023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11年9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郭群先生的函告,郭群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250万股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并签订了《质押合同》,已于2011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9月27日起至郭群先生办理解除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公告日,郭群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662,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4%,其中本次质押股票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累计质押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

特此公告。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3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的议案》。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办理的2800万元和1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将分别于2011年10月8日和11月7日到期。因产业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筹资计划,公司按期归还以上两笔贷款后,2011年度续贷该两笔款项,贷款期限仍为一年,继续由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公司700万股和250万股股权作为授信业务担保。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二、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为子公司在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详见《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4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量:本次为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授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保证担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共计9950万元。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45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25%。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在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授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承兑汇票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拟为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63.26%,未超过70%,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7年3月19日,住所地为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37号新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华,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钢构公司的股权结构视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的设计、制作、安装和服务,具有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资质、钢结构制造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壹级资质。截至2010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9,920.53万元,总负债18,926.89万元,201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421.65万元,净利润834.2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将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担保协议,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保证担保。

四、管理层意见

目前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资信及盈利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为了保证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其产业发展壮大,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45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25%。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就自查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根据自查结果,编制填写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并针对内控规则落实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自查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整改计划》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1常城建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11常城建"债券(代码:122819)(2011年9月27日在交易所成交极不活跃,收盘价格严重偏离。

为使持有该债券的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9月27日起对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1常城建"债券(代码:122819)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11常城建债"(代码:1180095)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自其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价值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明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文俊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明先生			
任职日期	2011-09-26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0910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1-12	2011-4-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沪深300指数(LOF)
场内简称	银华300
基金主代码	1618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大鹏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毅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大鹏先生			
任职日期	2011-09-26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1赣城债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11赣城债(代码:122833)(2011年9月27日在交易所交易极不活跃,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9月27日对旗下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1赣城债按照2011年9月23日的收盘价予以估值,自其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32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9月7日发布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交易标的上海中信国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贸易公司》47.05%股权挂牌价格为3,050万元,最终价格以挂牌成交价为准并附带偿还国安贸易公司3,541.74万元债务。

近日公司以挂牌价3,050万元的价格取得交易标的国安贸易公司47.05%股权并附带偿还国安贸易公司3,541.74万元债务。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1-026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1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